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邱玲玉(02)23486381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01647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9月22日召開「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100年第3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陳常務委員義聰、王常務委員盛銘、蔡常務委員志明、王常務委員棟源、吳執行長永隆、褚副執行長文煌、蔡審查醫師召集人東螢、吳委員信忠、劉委員建宏、楊委員文甫、林委員順華、劉委員亦修、曾委員水坤、王委員人豪、劉委員三奇、陳委員英禹、黃委員茂栓
副本：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台北分區執行委員會（含附件）

100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執行委員會

蔡常務委員志明	王常務委員棟源	王常務委員盛銘(請假)
吳執行長永隆	蔡審查醫師召集人東瑩	
吳委員信忠	劉委員建宏(請假)	楊委員文甫
林委員順華	劉委員亦修	曾委員水坤
劉委員三奇	陳委員英禹	王委員人豪(林委員昌期代)
陳碧苓小姐	許佳慧小姐	林擁晴小姐

本局臺北業務組	專門委員	李麗華、邊子強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莫翠蘭、陳懿娟
		邱玲玉
	醫療費用四科	周曉馨、余正美、莊春燕
	醫務管理科	陳蕙玲、張美玲、王珮琪
		王雲祿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執行委員會

褚副執行長文煌 黃委員茂栓(請假)

主席：陳組長明哲 記錄：邱玲玉

陳常務委員義聰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0 年度第 2 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結論：

- 一、有關牙醫全口牙結石清除重複執行情形，依現行支付標準規定「全口牙結石清除限有治療需要之患者每半年最多申報 1 次」，相關規定如不符合部分病患臨床所需，請牙總台北分會建請牙醫全聯會提出檢討修正。
- 二、依現行支付標準規定進行之資料分析作業，疑有異常部分，仍請台北分會協助處理。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本局每季點值結算後寄發之「總額預算收入計算過程明細表」已建置於健保資訊服務網（VPN 及 Internet）供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下載案，請分會宣導會員多加利用。

結論：自 100 年第 1 季起牙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後，本分區業務組僅寄發追扣補付核定書函，原每季點值結算後寄發之「總額預算收入計算過程明細表」已建置於健保資訊服務網，供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實施衛生署電子病歷，尚未申請參加本局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之牙醫院所，應請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製作電子病歷並採列印電子病歷複製本方式送審。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8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1732 號令修正發布「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符合本

辦法之規定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

二、另查本(100)年5月26日牙總台北分會第七屆第九次審查醫師會議紀錄，有關「衛生署電子病歷」實施院所，未申請參加「本局紙本病歷替代方案」，以實體病歷影本送審作業之審查疑義乙節，目前牙醫全聯會已進行訂定電子病歷審查辦法。在辦法訂定前，若審查發現院所有規避審查，請審查醫師逕予提報，再付委審召與本局討論。

三、為避免影響牙醫院所之權益，請牙總台北分會於牙醫全聯會研訂電子病歷審查辦法前，針對已實施衛生署電子病歷，尚未申請參加本局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之牙醫院所，宣導會員以列印電子病歷複製本方式送審。

結論：請牙總台北分會協助宣導會員。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

案由：請協助宣導保險對象至健保特約藥局調劑處方，須攜帶健保IC卡事宜。

說明：為全面實施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作業，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診療處置或處方等，應確實登錄於保險對象健保IC卡。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聘有符合規定之藥事人員，應依規定釋出處方箋交由保險對象持往健保特約藥局調劑。為提升保險對象就醫及用藥的安全，請協助宣導保險對象，持處方箋至特約藥局調劑時，須攜帶健保IC卡，特約藥局刷取健保IC卡，不計算就醫次數。

結論：本案有關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事項，請牙總台北分會協助宣導會員。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四科

案由：有關牙醫送審案件所需檢附之X光片，請依「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近期時有牙醫診所反映該院所採 X 光片數位儲存，抽審時再洗成實體 X 光片，因 X 光片無方向性，爰於實體 X 光片另做標註。惟專審以 X 光無法判斷正反面及位置真偽；或洗片後另加可變造之標註，難以佐證為清楚標示…等理由核刪，衍生爭議。
- 二、本局業於 100 年 6 月 1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00075467 號函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 X 光統一之標註方式，並以唯一性為具體目的以達送審案件之清晰可辨。
-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0 年 8 月 8 日以牙全文字第 0221 號函復為依據本會第 11 屆第 4 次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工作組擴大會議決議，X 光影像實體片以凹凸點為標註方式，凸點為正面，數位影像則依其原標註方式判讀，並將此決議納入審查注意事項修訂，提案至 100 年第 3 次牙醫門診總額第 3 次支付委員會討論。
- 四、查 100 年 8 月 23 日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 100 年第 3 次會議已將上開決議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十：X 光片應沖洗清晰可辨，並有可辨上、下、左、右，正反面之記號（實體 X 光片以凹凸點為標註方式，凸點為正面）。……。若經兩位以上審查醫師會審確認仍無法判讀者，視同無檢附 X 光片，其相關費用應予核減。若重覆補照 X 光片時，申復時應補上原送核之 X 光片，連同初審作比對。如係以數位化 X 光影像上傳作業之案件，申復時應附實體膠片。非處置當日 X 光片，舉證時，X 光片須記載拍攝日期。）

結論：請牙總台北分會協助加強宣導會員。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依 100 年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下專業審查事務委託勞務契約，視需要不定期至總額受託單位實地訪查，請分會配合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0年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下專業審查事務委託勞務契約第九條履約標的品管，第一款明訂，乙方（受託單位）在履約期間，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之有關規範，嚴格控制履約品質，同時辦理自主檢查，並接受甲方（本局）不定期訪查。
- 二、本業務組預定近期至貴分會實地查檢，屆時請分會準備委託事項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紀錄、資料等案卷備檢，並請分會先行辦理自主檢查，以增進作業效率。

決議：總局本(100)年9月29日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業審查事務委託案資訊安全實地訪視，及本案委託勞務契約履約標的品管實地查檢，請分會配合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本(100)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訪查評估案，相關作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96年8月28日「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第35次會議紀錄辦理。「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訪查評估方式：由牙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及其各分區委員會，會同中央健保局各轄區業務組不定期抽查；訪查抽樣比例：申報加強感控院所抽查5%，未申報加強感控院所抽查1%。

決議：請分會援往例配合辦理，預期於年底前完成訪查作業。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區域級以上醫院送審指標權值點數的計算排除「根管治療完成率最後20百分位-C3指標」乙案，提請確認。

決議：同意修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抽樣抽審作業原則」，區域級以上醫院送審指標排除C3指標「根管治療完成率最後20百分位」（內容詳如附件），並自100年9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3 點 10 分